

#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8〕2213号

## 关于延长县际道路客运标志牌 使用有效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执法局，直属分局：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市局目前正对到2018年12月31日经营期届满的县际客运班线开展经营期延续工作，为确保春运期间相关县际客运班线能够正常提高运输服务和办理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载明有效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的本市县际班车客运标志牌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所有已提交续期申请的县际客运班线，恢复办理起讫站点变更业务。相关县际客运班线完成全部续期工作后，可恢复办理跨节点调整业务。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